关于申报2019年度河南省院士工作站的

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(市)科技局，各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，省直有关部门：
   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与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（以下简称“两院”）的交流与合作，搭建高层次科技创新平台，加强产学研合作，促进创新型人才培养，充分发挥院士高端智力对我省推进自主创新、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引领带动作用，按照《河南省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19年度河南省院士工作站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     一、申请条件
    （一）申请单位在河南省内注册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，有明确的研究课题和稳定的经费支持，能为院士及其团队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。
    （二）申请单位具备较强研发能力，建有专门研发机构，拥有水平较高、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。申请单位若属企业，其上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要达到3%以上。
    （三）与相关领域1名或1名以上院士签约，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，科技创新或成果转化任务已顺利开展一年以上。双方在创新能力建设、合作项目实施、成果转化、人才培养、自主知识产权创造等方面的合作目标明确，权利和义务清晰，并有详细的合作计划、实质性的科技研发项目或成果转化任务。
    （四）符合《河南省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》的其他有关规定。
     二、材料要求
    各申请单位要认真填写《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申请书》（见附件），并经主管部门审核盖章。报送纸质材料一式3份，同时填报送电子文档。
     三、报送时间和地点
  常年受理，定期认定。申请材料报送省科技厅院士办（科技人才处）。
    地址：郑州市花园路27号省科技信息大厦2411、2409房间。
    联系电话：0371-8656 1625，6595 6235
    电子邮箱：hnsysgzb@163.com

    附件：[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申请书（2019年版）](http://www.hnkjt.gov.cn/UserFiles/File/20190130/1548842351039.doc)

2019年1月30日